

# 「運動攻擊」 的研究與趨勢

陳美華

## 前 言

人類的攻擊行爲無所不在，不管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，或是國會議堂上代表們強烈的肢體動作，甚至是街頭發生的大小爭執，不但令人觸目驚心，而且也令人感覺生活受到威脅。就連提倡「健康身心」的運動界，也早已是暴力頻傳。從上屆世界杯足球賽時警察戒備的情形，就可知其嚴重性。由於在運動比賽中，對「得勝」的動機強烈，在這種情緒高昂的情況下，攻擊行爲幾乎是一觸即發。但因為攻擊行爲常伴隨著負面的影響，如破壞運動的本質，降低選手的表現等，所以「運動攻擊」在學術上的確有研究的價值。

除了從教科書裡了解攻擊的理論，也想探索研究的方法，以便實際研究。

但在探索的過程中，卻發現，在研究的方法上仍有許多令人懷疑的地方，有重新再檢討的必要。而我們知道，研究的走向，通常是針對尚未解決的問題，因此大膽的加以預測研究的趨勢，並針對趨勢提出另一種方法的嘗試，即是長期介入式的研究。因此，本文內容包括；攻擊行爲的定義、研究內容及工具的使用介紹，並由趨勢所需而提出批判，最後對另一種方法（質的研究）加以描述，試圖對研究「運動攻擊」提出一個可嘗試的方向。由於篇幅有限，本文僅從文獻上來探討方法的使用，關於攻擊的理論，並不加以敘述。

## 一、什麼是攻擊行爲 (Aggressive Behavior) ?

所謂攻擊行爲是指「存心傷害他人或破壞物體的行爲」。更進一步說，是指個人以口頭上的恐嚇或肢體上的動作，對他人造成身體上或心理上的傷害。而攻擊的形式又可分成直接攻擊及替代性攻擊，直接攻擊是指直接對抗引起攻擊意圖的目標，如對手、裁判等。而替代性攻擊是指對抗直接目標以外的人或事物，如球、場地等。就攻擊的目的而言，又可分成敵意性（為傷害對方），工具性（為金錢或是勝利）。

在許多運動比賽中，有些動作看起來像是攻擊行爲，但卻不能將它們歸於攻擊，稱之為護權行爲 (assertive behavior)。護權行爲是指規則上所能容許範圍內一種強力的行爲，它包括身體上的猛烈撞擊，如籃球賽中的打手，阻擋犯規、橄欖球賽中的擒抱。這兩種行爲有時是很難辨別的，選手也可經由合法的撞擊而達到傷害的目的。因此兩者外在的動作有時是一樣的，其最大的不同是；攻擊有傷害的意圖，而護權的目的在獲得戰略上的利益。當然，在運動場上，我們也可發現同時具備兩種特質的行爲出現，行爲者的目的並不單純，研究者在觀察、解釋行爲時應特別注意。

## 二、研究的內容

了解攻擊的定義後，從文獻上的研究內容來看，可依攻擊的理論加以分類，也就是這些研究內容都是為了證實某一個理論。因此，就研究的內容可分成(一)與舒洩理論有關的研究；(二)與挫折——攻擊假說有關的研究；(三)與道德認知有

關的研究。

### (一)與舒洩理論有關的研究

研究者想知道，是否透過運動可以達到降低攻擊傾向的效果。1989年 Lieth 設計了三種不同的活動；包括合作的、競爭的、競爭——攻擊的，以高中男性為受試者，在活動前後以受試者電擊強弱來決定其攻擊傾向，結果證實參與競爭的與競爭——攻擊活動的受試者具有較高的攻擊傾向，證明體能活動並不能使攻擊有舒洩的作用。這個結果與 Rayn 在 1700 年做出的結果相同。但 Daniels 和 Thornton (1990) 的研究卻證實，柔道與空手道選手比一段大學生及橄欖球、羽球選手具有較低的攻擊傾向，證明了武藝的紀律可能會降低攻擊。這些研究結果的不同可能是因為受試者的不同，或是使用工具的不同，這些將在後面討論，此不贅述。

### (二)與挫折——攻擊假說有關的研究

在運動中，因面臨目標的難以達成，而產生挫折，進而引起攻擊行爲。有不少研究也支持這種看法，如上段提到 Daniels 等的研究，及 1990 年 Ryan 等人的研究皆證實新手有較高的攻擊傾向。Lieth (1989) 和 Worrell (1986) 也發現，比賽結果是輸的個人或團隊具較高的攻擊性。新手因動作不純熟或還未適應訓練生活，所遭受的挫折感當然比老手大，但隨著訓練時間的延長，這種情形可改善。而輸隊因目標未能達成而產生挫折也是可理解的，雖然在研究中指出攻擊傾向因球齡或輸贏不同而顯著不同，但如果因此而導為挫折與攻擊互為因果關

係，恐怕仍值得商榷。

### (二)與道德認知有關的研究

此類的研究旨在探討運動員的道德推理程度，和攻擊行為合法化的知覺。所謂道德推理，簡單的說就是對事情對錯的判斷能力。而攻擊行為的合法化，指的是攻擊者對自己行為的辯解。Bredemeier (1984, 85, 86)作了很多類似的研究，通常使用訪問法來評定道德推理程度，再使用問卷了解其攻擊傾向。結果發現因性別及年齡不同而不同，對小孩子而言，運動興趣項目比實際參與項目更能預測其道德成熟度及攻擊傾向。一般而言，如果運動員對自己的攻擊行為有罪惡感，通常都會降低攻擊。相反的，如對自己的行為找出合法化的理由，就不會降低攻擊。

以上三種研究方向，並不是絕對分開的，大部分研究都至少包括二種以上，尤其近年來的研究考慮的因素越來越複雜，研究者所關心的，常常是它們的交互情況，也就是考慮行為的多面性。在一般心理學中，社會學習論者 Bandura 有名的「充氣娃娃實驗」(註一)證實孩童的攻擊行為是經由觀察學習而來的。而在運動中，也許這個論點也可成立，但是與社會學習論有關的研究並不明顯，可能是因為運動情境的特殊而難以控制。但換個角度來說，運動員的生涯，就是一個社會學習的過程，如果能對運動員施以個案研究；針對運動攻擊作縱的研究，也許能證實運動攻擊的社會學習過程。其實，若能針對不同的問題給予較適當的理論支持，應是最好的。

## 三、使用的工具

針對以上的研究內容，所採用的工具是什麼？有關攻擊的研究工具有很多，如投射測驗、問卷……等，每種方法又包括許多不同的測驗方式，以下每種方法只提出一個例子加以說明，當然基於研究需要，也會將這些方法混合使用。

### (一)投射測驗

利用一些外在刺激的情境，如單字、墨漬、圖片等，讓受試者不受限制，自由的表達他的反應，從受試者的反應中得到其潛在的自我，是一種人格的測驗。例如：TAT (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) —— 主題統覺測驗，是一種「看圖說故事」的方法，測驗者要求受試者依照每張圖片，編一個故事，測驗者加以記錄或錄音，並注意故事中有關攻擊的行為與意念，以計算其出現頻率，來判定受試者攻擊傾向。Husman (註八)的研究比較大學拳擊、角力、越野跑選手及一般生，就是使用 TAT 測驗，結果是拳擊選手的攻擊傾向最低。

### (二)Buss 攻擊機器 (Buss Aggression Machine)

是一種電擊機器，在實驗室的研究中經常使用。通常會安排實驗助理激怒受試者，或是在前後測之間安排一個體能活動，再依不同變項加以比較。受試者的攻擊傾向是由電擊程度來判定，在實驗室中，受試者扮演「教師」的角色，由實驗助理扮演「學生」。教師問問題，若學生答錯，便施以 1~10 不同等級的電擊，10 代表強度最强。實驗助理身邊有

一個顯示器，顯示受試者的選擇，實驗助理便加以記錄。（事實上，實驗助理並沒有真正受到電擊）。

#### (3)問卷調查法

是一種自陳量表，通常包括一系列的問題，每一個問題陳述一種行為特徵，受試者被要求按照自己的情況來作答。例如在有關道德認知的研究裡，常使用CIA (Continuum of Injurious Acts)的問卷，是一種傷害程度的連續量表，包括六種由輕到重的傷害程度，如從口頭威脅到身體的殘廢。每種傷害底下，分別問受試者的想法；如「這是合法的行為嗎？」、「你會做嗎？」及「如果是教練允許」，受試者的每一個選擇都有不同的給分。這種問卷可以測驗受試者的道德判斷及攻擊傾向。

#### (4)訪問法

研究者通常會針對研究的內容，設計各種問題，而資料的來源便是受試者的回答內容。因此，不但要錄音，可能還要隨時記錄受試者的表情及動作。例如Hann設計一組假設的故事，包括「與運動有關的」和「與日常生活有關的」。故事內容陳述一種兩難的情境，而讓受試者替故事中的主角決定。如：「小明因為生病沒有準備期末考，而這次考試如果不及格就不能畢業，阿貞教他帶小抄，小明該如何？」測驗者通常依受試者的回答而給予記分。

此外還有最常見的觀察法，在一般心理學上，常運用行為衡鑑來觀察兒童的攻擊行為（包括口頭、破壞物品、向自己或向他人等）。而在運動心學上，

常用來記錄比賽運動員犯規的情況，如1983年Goldstein所作的研究。這種方法最令人懷疑的是，犯規有時只是一種護權行為。對研究者而言最困擾的是，運動員的攻擊行為在比賽時不一定會發生，因而對資料的蒐集沒有把握。

## 四、研究的趨勢

由以上對研究內容及使用工具的探討，似乎可以體會到運動攻擊的研究趨勢。在內容上所要證實的理論，或關心的焦點，從事件的考慮（舒洩或挫折），到對運動員本身的探討（知覺）。而在測驗工具的使用上，也從投射測驗的使用到問卷調查或訪談。以上與心理學的研究走向相同，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，由於運動攻擊有其特殊存在而未解決的問題，所以在未來的趨勢上，一定會針對攻擊的定義提出方法上的檢討，並再嘗試其他的方法。

#### (一)內容上——從片面到整體

先前的研究，大多測驗不同運動項目選手的攻擊傾向，事實上，單一的因素並不能解釋人的行為。人的行為表現是各方面綜合的結果，因此在研究上，漸漸將活動的型態，喚起的情況、比賽結果、訓練時間的長短、動機、焦慮等各種因素綜合考慮，而將人當成一完整的個體，而非片斷的來探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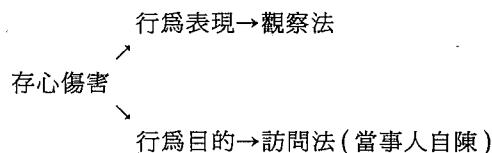
#### (二)理論上：從心理分析論到認知論

心理分析論從投射測驗，來探知人各潛在的攻擊傾向。這樣並不足以解釋人在狀態下的行為，於是行為論主張透過外在環境的改變（如主客隊、輸贏）

來探討攻擊行為。但是認知論反對單純的「刺激 — 反應」的行為模式，研究者開始關心人的思考過程，探討運動員在面對引起怒意的情境時，如何的思考、推理及選擇反應的內在歷程。雖然從文獻上大約可以看出此分界，但各個論點縱然是各有基礎，卻絕非對立的，而應是選擇最合適的概念去處理所面臨的問題。

### (二)方法上 — 從測驗方法的省思到另一種方法的嘗試

談到方法，一定要能符合攻擊的定義；「個人存心傷害他人的行為」。必須包括意圖與行為的確定，行為表現可透過觀察得來，而意圖可透過當事人的自陳來了解，其關係可簡化如下：



到底是存心或是意外，除非是非常極端的例子，否則難以判別。當事件發生時，我們最感興趣的，恐怕是運動員真正想法，也就是行為所代表的意義。因此，從方法上的省思，也許可發覺「量的研究」存在的盲點。

#### 1. 研究方法的省思

事實上，我們所真正關心的，可能是運動員在這種高壓力、高焦慮及對勝利有強烈動機的狀態下，可能發生攻擊行為的時機，對運動表現的影響，可能的攻擊對象（隊友？對隊選手？裁判？觀眾？），還有運動員的想法。當然，

研究的目的便在證實以上的問題，因此，得先確認「運動情境」及「運動員的意圖」為必要考慮的條件。

回顧以往的方法，所得結果雖有不同，但都有一些令人非議之處，而最大的困難，就是無法提出適當的準則來定義所謂「存心」的問題，換句話說，也就是無法了解運動員的真正意圖。比如投射測驗的使用，所得的只是個人人格上的攻擊傾向，是一種人格特質，無法幫助我們了解，在特殊的運動比賽狀態下，運動員的行為表現。此外，實驗室的研究，雖然可控制變數，但畢竟是實驗者設計出的情境，與真實的情況大有出入，同樣無法預測真實情況中的運動員表現。而問卷調查又如何呢？盡管表面上每個問題都有受試者的答案，但這些答案的真實性也令人懷疑。尤其是有關攻擊的問卷，它是一種社會較不認同的行為，受試者受到社會的壓力而不敢承認太多，為了符合社會所期望的角色扮演，女性運動員可能隱藏自己的攻擊意念，而男性運動員可能刻意避免表現太軟弱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研究所得到的數據可能是一種假象，倘若使用這些數據去下結論，那不是太危險了嗎？

#### 2. 另一種方法的嘗試

若要解決「投射測驗」與「實驗室研究」無法預測情境下的反應，或是「問卷調查」所面臨「意圖」上的困難，當然可以從實驗技巧及編製問卷技巧上著手，但也可以嘗試另一種研究的方向，就是「質的研究」。以長期介入的方式，直接觀察運動員的攻擊行為及當時選手、

教練、裁判、觀眾的反應，並記錄或錄影。此外，由於和受試者長期在一起，已有感情的基礎，便可實行信任下的訪談，以了解運動員的真正意圖。舉例來說，若有研究者想研究「足球選手在比賽期間的攻擊行為」，除了文獻探討外，他可能必須經歷下列過程：

①選擇對象及時間（聯賽期間或一、二年）。

②說服教練並說明研究計畫，請求配合。

③蒐集有關球隊的背景資料。  
(如成員、經費來源、過去的戰績等)。

④以「助理教練」或其他名義進入團隊。為了不要影響受試者刻意的表現，所以要對受試者隱瞞自己的研究內容。

⑤和隊員建立感情，使受試者對研究者產生信任。

⑥觀察記錄比賽時球員的攻擊反應及周圍的情境。事後對隊員進行訪談。

⑦將所有觀察或訪談資料加以整理，分析其代表的意義，歸納綜合的趨向，並與文獻上的結果比較，舉出實例加以支持或反駁。

⑧寫成報告、發表。

經由這樣的過程，也許能發展出一個更客觀的測驗行為方法，也可能因更接近實情，而提出理論上的修正。不管是否如此，基於現有存在的問題，未來的研究方向勢必會對方法提出執疑，進而加以改進，而「質的研究」應是學者考慮的一個方向。

## 註 釋

註一：Bandara 和同事 Ross. D., Ross, S. 在 1961 年進行一項實驗，證明了攻擊行為的模仿學習歷程。他們讓兒童觀察成人現智高玩具及一個約五英呎高的充氣塑膠玩偶，一組看到的成人無視玩偶存在，另一組看到成人走向玩偶，並開始打擊玩偶，結果發現觀察後者的兒童幾乎模仿了成人的攻擊動作及言詞。

## 參考資料

### 中文部分：

張春興，心理學，第三版，東華書局，第 30~40 頁，民 66。

鄭伯燭、洪光遠、張重峰編譯，心理學，修正版，桂冠圖書公司，第 558~568 頁，民 79。

黃金柱譯，體育社會心理學，初版，師大書苑，第 317~361 頁，民 74。

黃安邦編譯，社會心理學，四版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第 453~525 頁，民 78。

### 英文部分：

Silver, J.M. & Weinberg, R.S. (eds).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Sport. Illinois: Human Kinetics Publishers. 241~286, 1984.

Bredemeier, B.J. & Shields, D.L. The utility of moral stage analysis in the investigation athletic aggress.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, 4, 138~149, 1984.

Bredemeier, B.J. Moral reasoning and the

-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intentionally injurious sport acts.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, 7, 110~124, 1985.
- Bredemeier, B.J., Shields, D.L., R. Weies, M.R. & Looper, B.A. The relationship of sport involvement with children's moral reasoning and aggression.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, 8, 304~318, 1986.
- Husman, B.F. Aggression in boxers and wrestlers as measured by projective techniques. Research Quarterly, 26, 421~425, 1955.
- Ryan, E.D. The cathartic effect of vigorous motor activity on aggressive behavior. Research Quarterly, 41, 542~551, 1970.
- Daniels, K. & Thornton, E.W.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stility and training in the martial arts. Journal of Sport Science, 8, 95~101, 1990.
- Leith, L.M. The effect of various physical activities, outcome and emotional arousal on subject aggression on scores.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, 20, 57~66, 1989.
- Ryan, M.K., Williams, J.M. & Wimer, B. Athletic aggression: perceived legitimacy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s in girls' high school basketball.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, 12, 48~55, 1990.
- Worrell, G.L. & Harris, D.V. The relationship of perceived and observed aggression of ice hockey players.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, 17, 34~40, 1986.
- Goldstein, J.H. Sports Violence. New York: Springer-Verlag, 173~176, 1983.

(本文作者為師大體研所研究生)

—

## 運動與咖啡因

— 編輯室 —

對咖啡因改變運動行為的報告，已經有 50 年以上的歷史。實驗證明咖啡因與安慰劑相比，確實可增加運動時的耐力，但機轉仍不清楚。

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醫藥委員會認定尿中含有超過 12mg/ml 的咖啡因時為陽性反應，但要達到此濃度，必須喝 8 杯咖啡才可達到。

—